

關於深化滬港金融合作的協議

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指出要增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影響力，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積極推進上海與香港的金融合作和聯動發展，兩地將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框架及國家金融管理部門的指導和支持下，進一步加強金融領域的合作。

一、深化滬港金融合作的總體目標

依託國家經濟總量大、經濟長期向好的有利條件，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按照“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原則，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加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框架下，以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利用“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人民幣國際化等重要機遇，加強合作交流，促進共同繁榮。通過滬港金融合作，進一步發展內地和香港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動、互補及互利關係，共同推動我國金融高質量發展。

二、深化滬港金融合作的優先領域

1. **深化金融市場領域合作。**研究擴大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標的範圍並持續優化滬港通機制，推動完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深化“北向通”和“南向通”管道建設，豐富產品和機制。加強滬港兩地市場監管合作。在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前提下，支持符合條件的上海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融資，豐富境外融資管道，用好滬港兩地資本市場，拓寬融資管道並探索進一步深化兩地證券市場協作。鼓勵滬港公募基金管理人積極參與公募基金互認及 ETF 互通。深化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的合作，優化“互換通”業務機制，完善產品功能，推動更多境外投資者入市，支持境外投資者便利化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

2. **推動綠色金融合作。**支持兩地金融市場、金融基礎設施、金融機構在綠色金融產品研發、服務、創新等方面加強合作。加強兩地在綠色金融相關標準方面的研究合作。相互推廣滬港兩地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市場，發揮兩地各自融資平台的優勢，鼓勵兩地企業利用資本市場及金融專業服務開展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認證及研發多樣化金融產品。為助力全國碳市場與碳金融發展，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充

分發揮滬港金融基礎設施作用，加強滬港在碳交易以及碳金融產品研究、開發和監管方面的交流。

3. **加強金融科技合作。**支持在滬金融科技企業將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鼓勵滬港兩地政府及金融科技業界在完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監管協調和風險防範等方面加強交流合作。

4. **鼓勵金融機構互設。**支持經批准且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到上海設立或參股銀行、證券、保險、基金類機構，依法擴大在滬分支機構業務範圍。支持經批准且符合條件的上海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5. **加強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方面的合作。**促進兩地金融人才雙向流動，加強兩地金融人才和公職人員培訓合作以及在金融管理和金融風險防控方面的經驗交流。

三、進一步健全滬港金融對話與交流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上海市推進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辦公室聯合牽頭，組織和協調兩地政府部門、金融監管部門、金融市場組織的代表，每年定期在滬港兩地輪流召開會議，討論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重要內容。兩地的相關對口機構負責研究和跟進有關合作建議，並於每

年定期會議上匯報進展。

四、附則

1. 本協議一式兩份，上海市推進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協商續簽。任何一方認為有必要修改本協議部分條款時，雙方可協商修改。

3. 雙方對另一方提供的非公開信息須嚴格保密，除非得到對方事先書面同意，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洩露對方的保密信息。本合作協議約定的保密義務長期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為社會公知信息。

上海市推進國際金融中心
建設辦公室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2024年4月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2024年4月 日